

防汛应急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

乙方：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品牌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千川潜水泥浆泵	100WOAS100-15-7.5	浙江千川泵业有限公司	千川	19	3610.00	68590.00	/
2	摩江冲锋舟	SD380	山东摩江船舶制造有限公司	摩江	3	16920.00	50760.00	/
总价		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119350.00元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(小写：119350.00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运输费(含保险费)及其它费用(特殊要求除外)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
(单次合同)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(甲、乙双方约定)：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。产品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期限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(甲、乙双方约定)：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时间供货，同时按合同及时收货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签字后 18 个工作日，完成交货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

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箱、装卸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质量保证，乙方承诺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修改，更换通知当日内为甲方免费修理或更换，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改或更换的，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(二) 质保期两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。

(三) 质保期满乙方仍负责对产品进行维修，维修只收取零件费，不收人工费。

八、验收

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，货物品牌，规格，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。

(三) 如乙方延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

额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采购人全称：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

账号：6105016272080000037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

电话：0917-7213694

日期：2015.10.2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杨俊华

采购人全称：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7028380000224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

电话：15703823388

日期：2025.10.20